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王祐麒
電話：(02)8771-1421
傳真：(02)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1000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六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1A002193_1_20164114489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1年10月15日至16日假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
辦理「111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六梯
次）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
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「111年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」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

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四、另，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前項所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，故建請將本會主辦之增能進修研習會列入貴會「111年度辦理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9條第2項，「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時數」，以充足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學習量能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六梯次）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